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0〕1596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涂装”）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

根据贵局于2019年5月31日印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347号），海通证券对天成涂装的辅导备案日为2019年5月20日。自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送以来，海通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对天成涂装开展了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天成涂装的财务、业务规范性进行尽调与核查，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敦促公司予以落实，同时通过日常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结合相关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并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章熙康、杜娟、汤金海、田桂宁和杜超珣，其中，杜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接受辅导人员为天成涂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公司职工监事王哲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2020年9月，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刘海彬为新的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黄强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向德辉	董事、总经理
4	周德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徐峻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
6	羌先锋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7	王庆年	独立董事
8	郑若	独立董事
9	刘俊贤	独立董事
10	张德松	监事
11	盛振华	监事
12	刘海彬	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3	赵坤	副总经理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持续进行尽调及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证监会要求及创业板审核要点，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2) 敦促公司解决或整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落实及整改。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日常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及治理水平。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核查、抽取凭证、询问及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天成涂装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天成涂装均能够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约事项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成涂装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全面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为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天成涂装于2019年6月13日在官网发布了辅导公告，并于同日刊登于《现代快报》，同时，根据贵局要求，海通证券亦在官网发布了天成涂装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期辅导内，公司业务运作正常，同时，公司积极承接优质项目订单，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不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目前，公司已就募投项目获取了环评批复文件。

2、公司与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和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9日，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裁定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三期货款542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债务时，由被告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针对上述裁定，公司已与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等相关方签署协议，对后续付款事宜进行约定。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协议约定的款项。至此，公司与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和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解决。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用地仍未开展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正与相关主管部门持续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公司与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天成涂装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被予以驳回。目前，公司正与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持续沟通，协商后续具体解决方案以妥善解决合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天成涂装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并在辅导过程中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密切和主动的沟通交流，能够对辅导工作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积极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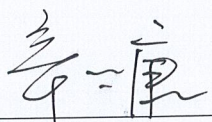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各方面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督促公司解决或整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助公司提升运作的规范性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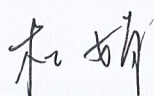
附件：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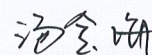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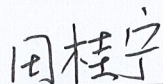
章熙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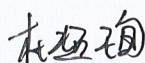
杜娟



汤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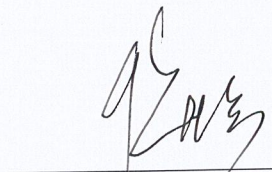


田桂宁



杜超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校对：杜鹃

印数：3份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自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送之日至本评价意见签署之日，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开展了第六期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认真细致，对公司各方面继续进行深入核查，协助公司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财务规范性。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